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依該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起實施，據以辦理婦女中途之家進住及申請等管理事宜。慧心家園係提供女性單親及其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居住及輔導服務，相關進住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一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三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有法定傳染病。四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辦理，進住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則依該辦法第五條：「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社會局受理申請後，……。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辦理。
- 二、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今據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及九十八年一月

七日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及簡化進住申請所需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維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有法定傳染病」之限制規定。
- (二) 配合本府免書證免謄本之便民政策，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申請進住須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修正為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即可，並得授權社會局調閱戶籍資料。
- (三) 配合本次修正，增列第十五條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